5.2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序号	5. 2
名称	负责与区委、有关局党委(党组)及企事业党组织
	协商推荐工会领导班子。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(中
	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, 滨党办发〔2017〕
	50号)第二条第五款:"负责工会组织建设,完善
	优化工会组织体系。指导推进直属工会组织建设和
	发展工作,扩大工会组织有效覆盖,协助管理直属
	基层工会领导干部;负责会员会籍管理工作;负责
	健全完善工会工作效果评价制度, 联系和引导职工
	服务类社会组织;负责抓好工会专兼职干部队伍建
	设。"
实施机构	基层工作部
职责边界	基层工作部
运行流程	基层上报推荐人选函、与上级组织部门通报情况、
	主席办公会研究、函复基层
运行要件	滨海新区总工会会议决议及文件
责任事项	确保工会领导班子的完整性和稳定性
监督方式	主席信箱: zhuxi@bhxqgh.com
	举报电话: 65309957